

七、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，若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（本级）的2025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富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智控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智控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备注：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，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。（货物采购项目）
- 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填写此表。